

十二

秘书处最高级职位的变更

核准下列员额的改叙,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a) 将下列员额改叙为副秘书长的职等:

- (一)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 (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b) 将下列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的职等:

- (一)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
- (二) 人权事务中心主任;

十三

语文工作人员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语文工作人员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的报告;¹¹¹

十四

秘书处人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补助金

1. 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处人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补助金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2. 决定审议这个问题,作为对秘书处人员以外专任官员的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全面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3.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进一步决定进行这项审查工作;

十五

语文教员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总部、日内瓦、维也纳、

¹¹¹A/C.5/37/65/Add.2 和 Corr.1。

内罗毕和各区域委员会所在地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的报告¹¹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³

2. 暂时通过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最新报告,充分审议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问题。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37/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的审查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审查的报告¹¹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在秘书长1984-1985年和其后每个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对秘书长建议的员额调动个别作出决定;

3.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其他评论和意见。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37/239.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¹⁶

¹¹²A/C.5/37/63。

¹¹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7/7/Add.1-24), A/37/7/Add.24号文件。

¹¹⁴A/C.5/37/1 和 Corr.1。

¹¹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7/7/Add.1-24), A/37/7/Add.3号文件。

¹¹⁶同上,《补编第44号》(A/37/44)。

2. 赞扬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审议秘书处的行政结构问题和目前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第 25 段和附件一第 15 段所述行政事务决策的分散问题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39 段着重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此的有关意见；

4. 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委员会所指明的主要问题的报告，内载他在行政结构上认为适当的改变。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40.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5(I)号决议，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经订正后的《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第 1 条

旅 费

1. 在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下，联合国应支付国际法院法官经正式核准的旅行所必需的费用。下列各项应视为经正式核准的旅行：

(a)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出庭；

(b)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出庭；

(c) 法院院长按照《规约》第二十二条，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

(一) 当选院长时，因变更住所，从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二) 当选院长后下一历年内，从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三) 院长任期终止时，由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前者。

法院院长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院长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联合国应偿还其上述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d) 虽有以上(a)分款的规定，对于法院院长以外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任何法官，仅限于：

(一) 因变更住所，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二)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三)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法院法官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该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联合国应偿还本款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四) 在以上(b)分款含义范围内的任何旅行；

(e)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及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的旅行，经院长证明该法官因公必须出庭时，依照以上(a)、(b)两分款的规定处理；

(f) 经院长批准的其他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下，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实际旅行的费用，但以下列权利为最大限度：

(a) 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头等舱位的费用，而且应包括交通方面平常的杂费，如从车站起算的出租汽车费。交通公司例行免费以外的过重或过大行李搬运费，非因公务必要，不准报销；

(b) 旅行应采用航空、铁路、私人汽车或因特别理由经院长批准的任何其他交通工具；